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家豪

選任辯護人 吳宏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莊家豪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柒日起，延長貳月。

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莊家豪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為其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並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執行羈押，至114年1月6日，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茲經本院於羈押被告期限屆滿前之113年12月17日，對被告行應否延長羈押之訊問，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被告於113年2月26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出面向告訴人蔡鳳鶯收取詐欺贓款，遭警方逮捕而未得手，被告經檢察官諭知5萬元具保釋放後，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3月26日出面向告訴人賴廷勇收取詐欺贓款再度遭警方逮捕，參以被告另有多件加重詐欺、洗錢等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有事實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加

01 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本案雖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判決  
02 在案，惟尚未經判決確定，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  
03 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為保全被告，以維護日後訴訟程序之  
04 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該  
05 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干預人身自由較小之  
06 其他手段代替，堪認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參酌本案情  
07 節，考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  
08 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並合乎比例原則。至被告及辯護人以  
09 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所涉另案加重詐欺等案件，亦坦  
10 承犯行，請求交保返家過年，再面對司法處罰，對於被告矯  
11 正自身行為有所助益等節，惟與被告是否具備羈押事由與羈  
12 押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附此敘明。

13 三、綜上，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證，認原羈押之原因依然  
14 存在，自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7日起，延  
15 長羈押2月。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0 法官 吳志強  
21 法官 楊志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昱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